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采购〔2019〕2677号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 2020 年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

市属各预算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燕山财政分局：

为全面准确反映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情况，做好 2020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财政部近日印发了《关于地方 2020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52 号），现转发给你们，并补充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为政府采购管理及改革提供服务，各部门应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及时布

置、专人负责、分工明确，及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相关数据。

二、市级预算单位应按要求通过“北京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完成采购计划填报、立项、结果确认、合同备案等工作，不需另行填报，市财政局依据平台统计数据上报财政部。

各单位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平台中及时录入政府采购合同，市级各预算单位务必于 2020 年 1 月 5 号前完成本单位 2019 年政府采购合同录入工作。

三、各区财政部门应扎实做好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的布置、培训、编报及汇总分析等工作。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掌握及调整报表统计指标，确保及时准确报送政府采购月度、季度和年度统计数据。

各区财政部门应于每月结束后 1 日内上报月报，每季度结束后 3 日内上报季报，下年度 1 月 5 日前上报年报。

四、关于涉密政府采购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保密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2015 号）文件要求，在文件印发之日起涉密政府采购纳入信息统计范围。市级预算单位集中于 12 月、1 月，在“北京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其他合同录入”录入相关信息（项目合同名称不录入，系统已作处理）。各区财政部门通过“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其他合同录入系统”录入上报。2019 年涉密政府采购合同应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录入工作。

附件：财政部关于地方 2020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
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李月琳；联系电话：55592409，15011065712)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19〕52 号

财政部关于地方2020年政府采购信息 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全面准确反映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情况，做好地方2020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各省级财政部门应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做好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布置、培训、汇总和分析工作，确保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及时准确报送。

二、准确把握信息统计变化情况和统计口径。2020年对地方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作了部分调整，包括删除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统计表，增加政府采购重要品目统计表的品目种类，删除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情况统计表中有关统计指标等，调整后报表共13张。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准确把握新变化和统计口径，指导辖区内各级预算单位认真做好信息统计编报工作。

三、继续做好预算单位基础信息确认工作。各省级财政部门应组织辖区内各级预算单位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中完善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预算级次、预算代码、隶属关系等基础信息，确保系统中预算单位基础信息准确、预算级次清晰。通过数据接口导入数据的地方，应确保导入的数据信息准确、级次清晰。

四、全面完整统计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各省级财政部门应督促辖区内各级预算单位将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含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纳入统计范围，通过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编制统计报表。其中，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由各级预算单位在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15日期间，通过系统“其他合同录入”模块录入采购品目、采购金额和采购方式等简要信息，与非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数据合并生成年报数据。

五、提高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质量。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对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认真撰写分析报告。分析报告要结合数据客观真实反映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包括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政府采购政策实施、服务项目采购、年度

数据变化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工作建议等。

六、按规定时间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材料。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于季度结束后15日内通过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向财政部国库司报送本地区非涉密采购项目季报电子数据，于2021年1月31日前以省级财政函件形式报送年报数据（含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数据）和统计分析报告。

财政部国库司将按照报表报送情况、报表质量和分析报告质量等要素，对各省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进行考核，对先进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编报工作如遇编报口径等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国库司联系。如遇软件操作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联系。

财政部国库司电话：010-68552049；010-68552389。

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电话：400-810-1996。

附件：1. 地方2020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基础数据录入界面

2. 地方2020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地方2020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基础数据录入界面

全國基本價值

作者:

進

采购申请情况列表

第十頁

□	科目	計量単位	* 取得年月日	価額(円)	※注(円)	合計(円)	一般公共財助成金(円)	特定性基金助成金(円)	財政性基金	非财政性基金(万円)
□				0	0	0	0	0	0	0

◆ 宝岛采铜全集 ◆

傅斯年圖書館

总计 (万元)	合计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非财政性资金 (万元)
0	0	0	0	0	0

立國屬性及合同授予情況

[illegible]

附件2:

地方 2020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数据期间: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报送日期:	

政府采购主体、采购机构类型和采购方式统计表

采购02表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行	采购金额			
			合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1	2	3	4
按单位性质划分	合 计	1				
	国家机关	2				
	事业单位	3				
	团体组织	4				
按政府级次划分	合 计	5				
	中央级	6				
	省级	7				
	地(市)级	8				
	县(区)级	9				
按组织形式划分	合 计	10				
	集中采购	11				
	部门集中采购	12				
	分散采购	13				
按采购机构划分	合 计	1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6				
	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17				
	自行采购	18				
按采购方式划分	合 计	19				
	一、公开招标	20				
	二、邀请招标	21				
	三、竞争性谈判	22				
	四、竞争性磋商	23				
	五、单一来源采购	24				
	六、询价	25				
	七、协议供货	26				
	八、定点采购	27				
	九、电子卖场	28				

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情况统计表

采购03表
单位：万元

分类	项 目	行	合同金额			
			合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1	2	3	4
按性质划分	合 计	1				
	国内	2				
	进口	3				
按规模划分	合 计	4				
	大型企业	5				
	中型企业	6				
	小微企业	7				
其他分类	监狱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国别（地区）情况统计表

采购04表
单位：万元

品目	行	进口产品名称	国别（地区）	采购金额
		1	2	3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政府采购专项统计表----计算机

采购07表

单位: 台、万元

品牌	行	采购合计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服务器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政府采购专项统计表---节能、节水

单位: 台、辆、个、万元

采购09表

项目	行	采购总数量	节能、节水产品 采购数量	节能节水产品 采购数量比重 (%)	采购总金额	节能、节水产品 采购金额	节能、节水产品 采购金额比重 (%)
合 计	1		2	3	4	5	6
计算机设备	2						
台式机	3						
其中 便携式计算机	4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5						
输入输出设备	6						
激光打印机	7						
针式打印机	8						
液晶显示器	9						
投影仪	10						
多功能一体机	11						
客车	12						
专用车辆	13						
制冷空调设备	14						
电源设备	15						
生活用电器	16						
空调机	17						
电热水器	18						
照明设备	19						
其中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20						
电视设备	21						
视频设备	22						
其他	23						

政府采购专项统计表---环保

采购10表

单位: 台、辆、个、万元

项目	行	采购总数量	环保产品 采购数量	环保产品 采购数量比重 (%)	采购总金额	环保产品 采购金额	环保产品 采购金额比重 (%)
	1	2	3	4	5	6	
合计	1						
计算机设备	2						
台式计算机	3						
其中 便携式计算机	4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5						
输入输出设备	6						
激光打印机	7						
其中 针式打印机	8						
液晶显示器	9						
多功能一体机	10						
乘用车(轿车)	11						
其中 轿车	12						
其他乘用车(轿车)	13						
生活用电器	14						
电视设备	15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16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17						
其他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举报情况统计表

单位: 起、万元

单位：起、万元

项目分类			行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总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诉	收到投诉总量	合 计	1										
		受理	2										
		转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3		/		/		/		/		
		不予受理	4		/		/		/		/		
	按处理情况分类	已结案	小 计	5									
			尚未结案	6									
			小计	7									
			撤诉	8									
			投诉事项成立	9									
			投诉事项不成立	10									
	按处罚对象分类	供应商	11		/		/		/		/		
		评审专家	12		/		/		/		/		
		采购人	13		/		/		/		/		
		集中采购机构	14		/		/		/		/		
		社会代理机构	15		/		/		/		/		
	按采购方式分类	公开招标	16										
		邀请招标	17										
		竞争性谈判	18										
		竞争性磋商	19										
		单一来源采购	20										
		询价	21										
		协议供货	22										
		定点采购	23										
		电子卖场	24										
举报	收到举报总量	合 计	25										
		受理	26										
		转送和告知到有关部门处理	27		/		/		/		/		
		其他	28		/		/		/		/		

政府采购专家库及信息发布统计表

采购12表
单位: 个、次

项目		行	中央级	省级	地(市)级	县(区)级	总计
专家库建设	已建立专家库数量	1	1	2	3	4	5
	专家人数	2					
专家库使用	已抽取专家的项目数量	3					
	抽取专家人次	4					
	专家参评人次	5					
公告 和公示信息	合 计	6					
	采购需求信息公告数量	7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数量	8					
	政策法规公告数量	9					
	处理决定公告数量	10					

政府采购当事人基本情况表

采购13表
单位：个、家

政府采购当事人		行	中央	省级	地级	县级	合计
采购管理机构	已设置数量	1	2	3	4	5	
	在编人数						
采购人	合 计						
	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集中采购机构	已设置数量						
	其中：独立于财政设置						
	在编人数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已设置数量						
	在编人数						
社会代理机构	机构数量						
	人员数量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9日印发

